

辽宁省抚顺市新宾县赵淑芹 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抚顺新宾县赵淑芹（女、60岁）控告江泽民发起的对法轮功的迫害给她和家人造成了精神上、名誉上、肉体上的巨大伤害和悲痛。赵淑芹女士原是多年修行的佛教会长，辽宁省佛协理事，于一九九四年喜闻法轮大法，从此她走上了法轮大法修炼、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世上的好人之路。赵淑芹女士说，在持续十六年的迫害中，她被非法开除公职、曾被多次非法绑架、个人物品被多次非法查抄。二次被非法劳教、一次被非法判刑六年，被勒索钱财59,000余元。江泽民利用权利，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亿万善良法轮功学员的凶残迫害，使赵淑芹女士陷入地狱般生不如死的绝境。◇

以下是法轮功学员赵淑芹的自诉：

一、进京上访遭迫害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到七月二十二日，我多次去北京上访，被北京天安门派出所恶警跟踪、绑架。当天我走脱，去一名军队高官李大姐家。当时她被部队软禁，七月二十四日，我协助她摆脱困境、一起流离失所到大连。此时激怒了江泽民，下达全国通缉令，点名抓捕我和李大姐。命令军队众多官兵包围了大连，实行地毯式的抓捕。

二、在被迫流离失所中遭绑架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五日北京部队几个高官与抚顺市公安一处宋哲等十几名恶警联手在新宾执行抓捕我。抓不到我，就抓我的亲人两个女儿做人质。二女儿和亲属宋万首当晚被绑架到抚顺一处，夜里被非法审讯、逼供恐吓。迫使宋万首向保险柜撞去，然后把我的二女儿关进了铁笼子不让吃饭、不让睡觉，逼迫她说出我的下落。政法委书记宋俊林命令单位开除我的工作，逼迫单位出五万元去大连寻找我的踪影，整个新宾县设卡检查，便衣到处都是，对过往行人个个过筛子，问认识赵淑芹吗？

一九九九年九月中旬，我从大连被迫流离失所在锦州。一九九九年十月上旬我在锦州被锦州公安局与抚顺公安一处宋哲等十几名恶警联手，其中还有新宾公安局于占江、张立军等人绑架，同修放我这三万一千八百元现金被锦州高局长和抚顺公安一处宋哲等人抢劫，当场分赃。

三、被非法劳教，受残忍折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末，我被教养

三年，被强制送往马三家教养院女二所。马三家子教养院恶警苏境、方叶红二人，指使吸毒犯冯林，强势围攻狂叫谩骂百般羞辱；并逼迫我从早到晚坐小板凳到深夜，导致我腰酸、背疼、臀部疼、腿抽筋，屁股出现红肿化脓痛苦难忍，限制我生存空间只能在狭小墙角活动。稍一动，就遭一顿狂骂，不准抬头看法轮功学员，不准说话、不准走动、不准上厕所。

一天深夜我拉肚子偷去厕所，被吸毒犯冯林将我从厕所拽下来，大声狂骂，用脚踢我，恶狠狠说不“转化”还想上厕所。无奈下我被逼大便拉到裤子里。冯犯狞笑说我就折磨你、污辱你、没让你吃屎就便宜你了，这就是你不“转化”的下场。我被迫害得身体出现了严重的病态行走不便，经教养院医院审定，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下旬被保外就医。

四、被送新宾县看守所迫害两个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中午，在保外就医期间，我被政法委书记宋俊林亲自下令绑架，借口是马三家教养院高墙内树上被安放广播法轮功真相资料和大法的音乐的大喇叭，称我在教养院期间里应外合搞的这次行动。我被非法关押在新宾县看守所，非法拘留二个月。后送马三家教养院。

五、又被绑架到马三家

二零零一年八月中旬，沈阳法轮功学员张建国（我们是在马三家教养院认识的）来新宾看望我病情。下午四点多钟，沈阳恶警勾结新宾公安局恶警于占江等十几人闯入我家强抢我的电脑、大法书籍十五本、真相录音带五十盒等私人财产。晚上九点多钟

把我和张建国连夜押回沈阳滑翔派出所。张建国被非法拘留，我被送回马三家教养院女一所再受迫害。我被关进铁笼里一天只给一顿稀饭，后我被非法关押两个多月，于十月二十三日我被释放回家。

六、流离失所 在北京被绑架

二零零二年五一三（五月十三日）世界法轮大法日，大连法轮功学员刘霞被迫流离失所在新宾，传播真相资料被绑架。由于在恶警王忠发的诱骗下刘霞说出了我。得知消息后，我被迫流离失所去了北京。七月二十日我被北京紫竹院公安局绑架，被移交抚顺驻京办事处，审讯我的是新宾公安局恶警金凤广。当时我的皮包里有现金三千多元和一台金星手机被金凤广抢劫去，至今未还、据为己有。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晚上十点多钟，我被北京六名警察从抚顺驻京办事处押送北京第一看守所。我在北京第一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了九天后，被劫持回新宾，于八月上旬被非法批捕。由新宾检察院责任人于云飞，法院责任人孟兆平直接参与迫害，非法冤判我六年。

七、在辽宁女子监狱九死一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我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第七大队，狱方给我设包夹，剥夺我说话和行动的权利，强迫我每天干活时间长达十六个小时。有时干通宵，夜间不让我睡觉强制给我灌输邪党的歪理邪说和污蔑大法的恶毒语言。

白天逼迫我做苦役，深夜搞车轮战术安排刑事犯两个人（转下页）

江泽民自身难保他能保谁？

【明慧网】最近中国大陆正掀起一股起诉江泽民的大潮，全国各地法轮功学员及其亲友等纷纷向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等递交控告江泽民的起诉书。

据明慧网报道，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全国已经有近万名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而且人数还在不断增加。

一九九九年七月，恶首江泽民在中国一手发动了针对法轮功学员十六年的残酷迫害。迫害中执行江泽民的密令“三个月消灭”、“政治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直接火化，不查身源”……致使众多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致残、致伤。

如今随着法轮功真相在全球日益广泛、深入传播，江泽民迫害真、善、忍信仰之罪正日渐被全世界人民所共识，起诉江泽民、

结束迫害已成民心所向、历史必然，谁也挡不住。谁挡，谁就是逆历史潮流而动，谁就将是历史的小丑，也注定其只会失败和落得可耻下场的必然结果。

然而，个别地区的一些警察和机构人员却不知审时度势，在这个时期还公然跳出来维护这个行将就木的迫害元凶江泽民。据明慧网报道：

五月三十日，甘肃金昌市警察公然违法劫持了邮寄刑事控告状的法轮功学员。

六月四日，四川省德阳市国保警察在邮局拦截绑架邮寄控告书法轮功学员。

六月十三日，江苏连云港几个派出所警察，闯到家里，带走了前段时间在明慧网上刊登诉江消息的几名法轮功学员，并抄家。

这些还在迫害的参与者不冷静想一想，在这场迫害中，全国从上

到下，有多少国家机构人员主动、被动参与了迫害，为利益诱惑而助纣为虐、参与犯罪，有多少世人被谎言欺骗而推波助澜，才造成了这场史无前例的残酷。

法轮功学员只控告江泽民，是给各地曾经参与迫害的人及时悔罪，弥补过错，为自己赎回一个未来的机会。江泽民一手提拔的心腹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等等，江泽民连这些人都保不住，他还能保得了其他人吗？

全球公审江泽民已经是大势所趋，在海外，多个国家的法轮功学员早已经把其告上了法庭，江泽民这一次是里外都没有路，已经走上了绝路。他还能保谁？◇

送您一句真言 为您生命永远
愿您明白真相 全家幸福平安
“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



（接上页）一组，今天深夜一组，明天深夜再换一组，昼夜倒班不停地折磨我，长达三个月，使我精神和肉体上都承受到极大的摧残和伤害全身浮肿，双脚双腿都发黑且失去知觉。由于长期超负荷的劳累，使我脖子和右手都长了鸡蛋大的脓包，疼痛难忍。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从外监区调来一个叫王健指指导员。特别对我设计了一套迫害方案，此人心狠手辣，毒招颇多，没来几天，就把庄河法轮功学员刘丽华迫害致死。王健指使杀人犯张雪晴（葫芦岛人）和伤害犯苗志霞（抚顺人），把我关在狭小狱警更衣室里，炎热的夏天，小屋内所有的门窗关得密不透风，大变压器放射着高热量，王健把她俩叫出去乘凉，把我一人关在屋内，使我休克两次被送进医院。

每天张、苗二犯还一刻不停的辱骂我，不听她俩摆布，就不给我饭吃。逼迫我写“转化”书，达不到目的，就破口咒骂我及家人，不让我睡觉，一闭眼就被推醒。

由于长时间的迫害和残酷的折磨，使我的精神崩溃，备受折磨长达六个月。我的身体被迫害得虚弱无力，双腿浮肿，肚子肿得象一个大鼓，行走困难，呼吸困难。监狱怕担责任送我到监狱总医院，经监狱总医院，沈阳肿瘤医院、沈阳二院，沈阳部队医院，四大医院联合确诊为患附件肿瘤、肝硬化腹水、脾肿大，五脏六腑都有严重损伤。后被送进女子监狱的医院住院治疗。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我病情恶化，医院下达了“病危通知书”，说我只能活三个月，当我正在陷入痛苦、绝望、悲痛、生与死的挣扎中。狱警大队长董芳没有人性又来逼迫我“转化”遭到拒绝。两个女儿看到我被迫害已经没人样了时，与我抱头痛哭。

冤狱六年，我原本健康的身体，受尽折磨九死一生。拖着病危的身体，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晚，监狱怕承担责任，我被监狱三名狱警连夜送回家。

八、三次被绑架、抄家

二零零八年奥运期间六月二十八日我在保外就医期间，被抚顺安全局，抚顺公安国保支队等多名恶警绑架到新宾县看守所，家也被抄。

二零一零年七月中旬，新宾派出所靳军，张云等四名恶警与新宾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赵连科对我非法抄家，台式电脑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台，真相资料等物品抄走。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早七点多钟新宾公安国保大队勾结抚顺国保支队，新抚公安分局以金队长为首二十几名警察闯进我家，强行抄家。抢走台式电脑一台，笔记本三台，电子书两个，新手机三部，女儿的高级照像机一台（价值上万元），打印机一台，大女儿的轿车一台，贵重项链二条，法轮功书籍五十多本和法像三十二张，生活费六千八百元，我衣裤里五百元也被抢走，家里的财物洗劫一空。

同时绑架了我的大女儿和亲属杨文学（未修炼人），酷刑折磨杨文学坐电椅，采用狼牙棒和铁棍毒打他后背，痛苦难忍。恶警逼供我女儿交待我与何人接触，谋构想陷罪名置我于死地。

根据刑法规定，江泽民对我犯下非法剥夺公民信仰罪、非法酷刑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搜查罪、伤害罪等罪刑。因此，我作为受害者，申请最高检察院，对罪犯江泽民，向最高法院提起公诉，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赔偿精神和经济损失，还人间正义。◇